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 号决议编写, 决议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供年度辩论和审查之用。本报告还将根据安理会第 [1646\(2005\)](#) 号决议提交安理会, 供年度辩论之用。本报告介绍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情况。

2. 2016 年 4 月 27 日,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实质相同的平行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 号决议), 这两个机关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介绍审查自身工作方法和暂行议事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鼓励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的问题, 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灵活性, 从而为保持和平提供支撑。因此, 本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包含了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所载相关建议方面开展的工作, 同时还反映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年度报告([A/70/714-S/2016/115](#))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A.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机遇和挑战

3. 通过研究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S/2015/490](#))所载意义深远的建议, 执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上述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重新印发。



议，委员会启动了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大会和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将“保持和平”的定义确定为：

一个在考虑到所有阶层人的需求的情况下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强调保持和平是一项共同任务和责任，要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承担，应融入联合国在冲突所有阶段在三个支柱领域的参与和冲突的各个方面，并要不断得到国际的关注和援助。

大会和安理会还在决议中呼吁加强委员会及其召集和搭桥作用以及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此外还鼓励委员会针对各国具体情况行事。大会和安理会还呼吁改善政府间的一致性、伙伴关系以及行动和政策的一致性，并邀请秘书长为增加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专用资金、调整供资结构和更好地安排优先次序提供各种备选方案。

4.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应对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局势。2015 年布隆迪爆发政治危机以来，委员会加大了对该国的关注力度。安理会布隆迪组合在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和布隆迪邻国等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支持下，通过访问布隆迪和该区域，与该国政府和国内利益攸关方接触，鼓励布隆迪人采取和平解决方案。布隆迪组合主席还在两次访问布隆迪和该区域期间，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卢旺达当局、非洲联盟以及担任东非共同体调解人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交流，并着重指出必须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等文件概述的联合国系统三个支柱为基础，采用全面办法建设和平，而且地方一级必须具备实现和平的能力，包括让女性调解人小组开展建设工作。显示委员会号召力和贡献力的另一个例子是，委员会主导就布隆迪政治危机的经济影响开展政策讨论，包括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布隆迪社会经济状况的磋商，并与来自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布隆迪政府财政及经济主管当局的官员以及该国私营部门代表举行情况通报会，重点讨论该国政府与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

5. 关于中非共和国，委员会寻求通过参与建设和平及恢复进程，维持 2016 年和平举行选举带来的政治势头。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出席了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第九次会议，为动员合作伙伴参与实施国家恢复和建设和平计划提供支持，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一次会议，以筹备布鲁塞尔捐助方会议，并吸引了捐助方会议的两个主要合作伙伴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与会，有助于突出表明该国急需支援。布鲁塞尔中非共和国问题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国际社会在会上共聚一堂，为执行全面的 2017-2021 年国家恢复和建设和平计划认捐 20 多亿欧元，以此表明要继续参与支援该国。

6. 关于几内亚，委员会侧重于为巩固过去 5 年取得的成果而努力。几内亚组合通过 2016 年 5 月与几内亚司法部长的一次会议，组织了关于司法部门改革的政策讨论，为该国政府介绍其司法领域战略提供了一个平台，并为合作伙伴在政治支持和财政资源方面采取回应措施提供了机会。委员会和几内亚政府根据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采取重要举措，开始审查双方之间的互动情况，以便着重盘点已取得的进展和经验教训，并就双方今后的互动提供决策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派遣了一个由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和日本组成的代表团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访问几内亚，与该国政府讨论了今后互动的优先事项及可能形式，同时考虑到了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报告所载建议，即委员会应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的问题，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灵活性。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1 月审议这项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7.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委员会继续动员其成员，特别是区域行为体，缓和脆弱的局势并防止局势再度出现任何紧张。委员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领导开展的努力保持协调，为次区域努力提供支助，并为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提供投入。委员会还继续重点关注 2015 年捐助方圆桌会议的落实工作，几内亚比绍政府在会上介绍了该国今后 10 年的社会进步国家战略，这项战略旨在促进基于包容和宽容的治理和机构改革，同时确保可持续地公平利用本国自然资本和资源。

8. 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关键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行为体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优先处理两个问题，一是修订 2010 年利比里亚政府和委员会之间的共同承诺声明(共同声明)，二是就利比里亚 2017 年政治过渡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过渡期间及之后需要考虑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通过与利比里亚和联合国系统内众多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磋商，共同承诺声明的修订得以完成并获利比里亚政府和委员会核可，于 2016 年 5 月发布。修订后的共同声明中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包括：发展安全部门、加强法治、促进民族和解以及 2017 年举行和平及包容各方的选举。鉴于 2016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将审议联利特派团的未来安排，委员会副主席于 10 月访问利比里亚，共同主办了关于“在利比里亚过渡时期保持和平”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重点讨论了如何在过渡期间及之后切实消除冲突根源、联利特派团结束后应以何种形式支持在利比里亚保持和平等问题。该论坛表明了利比里亚将在联利特派团结束后努力实现成功过渡的决心，并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今后在该国的存在即将作出的决定确定更长期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了重要机遇。

9. 2016 年 3 月，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带领第二个专家级建设和平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评估前一个同类评估团 2013 年 11 月考察之后在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上取得的进展。2016 年 6 月，委员会主席访问西非，探讨了该区域在从埃博拉疫情中恢复期间的次区域一级建设和平机遇和挑战。访问也提供机会，供各方进一步讨论塞拉利昂组合在埃博拉疫情结束后的作用，特别是鉴于安全理事会请委员会审查自身参与情况，以期随着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缩编的

展开，在 2013 年缩减自己的作用(见第 2097(2013)号决议)。评估团的报告草稿已在塞拉利昂组合 2016 年 12 月 7 日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成员，供进一步审议。在同一次会议上，鉴于塞拉利昂政府请委员会在 2018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继续保持参与，委员会听取了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就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筹备情况所作的通报。

B.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

区域问题，包括持续关注埃博拉疫情的长期影响

10. 委员会借助自己以往的经验，继续以灵活方式开展工作，并利用其组织委员会这个平台开展区域、国别和专题讨论。委员会尤为成功地从三个不同角度应对西非在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和机遇。2016 年 1 月 18 日，委员会在征得所有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召开了关于“西非的建设和平趋势和威胁”的会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会上作了深入的情况通报。此次会议为委员会开展区域和次区域讨论、突出 2015 年该区域特别是在民主发展和选举进程方面出现的良好迹象提供了机会。委员会讨论了该区域面临的挑战，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和跨界安全，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同增效，让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从而使其能够充分帮助应对这些挑战。

11. 2016 年 4 月 6 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关于西非建设和平次区域层面工作的会议，并借机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高级代表共同讨论了建设和平工作面临的若干区域挑战，探讨了委员会在收到请求时可以为支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等国实现持久和平努力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与会代表还欢迎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特别是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之间的协调一致所作的努力，并讨论了西非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这些组织与委员会的伙伴关系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在维持和平行动缩编期间尤为重要，还有与会者强调，开展能力建设、拓展国家权力并强化沿边境民族和社区是应对建设和平方面跨境挑战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会议承认建设和平基金所作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对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尼日尔、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跨境倡议的支持。

12.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18 日，委员会主席访问西非，探讨这个正在从埃博拉疫情中恢复的区域在次区域一级面临的建设和平机遇和挑战。代表团重点关注国家和次区域层面特别是政治和社会经济优先事项方面的恢复工作，并讨论和确定了委员会和国际社会与该次区域各国国内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互动的机会。主席承诺将继续参与应对涉及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马诺河流域次区域的国家问题和区域问题，并将确保采用协调一致的办法保持和平。他还保证，委员会将继续充当维持国际关注的平台，包括视需要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新出现的国家和区域需求、机遇及挑战。

交叉问题

13. 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2 段，继续审议 2015 年开始审议的主题“建设和平筹资”，并讨论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一次建设和平筹资会议，讨论联合国正在如何帮助吉尔吉斯斯坦处理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支助。此次会议标志着在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方面迈出重要一步，表明委员会能灵活地审议交叉问题并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以执行其任务。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的一位高级代表、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吉尔吉斯斯坦驻地协调员和吉尔吉斯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在会上作了情况通报。讨论的重点是该国 2010 年以来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在和解和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各代表团赞扬基金为吉尔吉斯斯坦的建设和平和预防工作作出了及时、关键、具有催化作用的贡献，并强调可预测和可持续的筹资对于基金而言非常重要。此次会议还强调指出，区域办法和集体努力是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兴起、非法贩毒和移民问题等跨境挑战的重要因素。最后，有与会者指出，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建设和平筹资”这一主题。

14. 为落实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决议，委员会在 2016 年的几次会议上，包括在其 6 月年度会议重点关注西非问题的讨论会和其关于性别战略的讨论会上，审议了年轻人能为建设和平作什么贡献的问题。一名来自民间社会的年轻代表在委员会年度会议上作了发言，并介绍了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进程和埃博拉危机背景下面临的挑战。委员会主席和各国别组合主席在实地访问期间与各国对口单位系统地讨论青年可为促进建设和平发挥什么作用的问题。虽然有与会者表示对部分青年参与暴力活动感到关切，但在讨论涉及年轻人时也承认年轻男女能够而且的确为促进和平与稳定发挥了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性别战略

15. 作为第九届会议报告的后续，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一项咨询性质的性别战略，以帮助指导委员会开展与性别有关的建设和平工作。为制定这项战略，委员会在 2015 年开始了筹备进程，并在第十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从业人员、专家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代表举行了一系列磋商，包括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吸收了好些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与会。委员会通过该战略及时将建设和平的性别层面纳入了自己的工作，从而更快地推动了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产生的势头。该战略除其他外强调了妇女领导并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妇女有意义地参与这些工作与这些工作的实效和长期可持续性之间存在重要联系。

16. 继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性别战略之后，委员会正在审议从其成员中提名一名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以推动执行该战略。委员会及其主席还采取步骤在具体

国家层面执行战略，包括为此举行关于妇女参与利比里亚选举和关于联利特派团缩编影响的讨论会，并由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举行会谈。此外，委员会还请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代表向塞拉利昂组合介绍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情况。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17. 组织委员会在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第 5 段的过程中，开始审查其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灵活性。在这方面，委员会以肯尼亚和瑞士常驻代表团编写的非正式文件为基础，召开了几次专家级磋商会，最终形成了一份由两部分组成的报告，其中 A 部分是基于良好做法的可执行行动，B 部分是有待进一步讨论的建议。2016 年 11 月 18 日，委员会非正式地通过了 A 部分(见本报告附件)，作为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动态文件。委员会将在年度报告中定期审查 A 部分，并将在第十一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 B 部分。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委员会会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的工作

18. 鉴于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之间相互联系密切，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呼吁委员会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有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一直继续探讨如何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发挥更大的咨询和桥梁作用。大会主席在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通过后不久组织开展的“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专题辩论”(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为此提供了第一次机会。该辩论会议吸引了会员国的高级别参与，特别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工作，并确认了大会与委员会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大会主席开始筹备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高级别对话，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各自的主席都将参加该对话。

19. 关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通过以下活动进行了积极的磋商：(a) 由安理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共同举办第五次非正式互动对话；(b) 由埃及协调进行专家级定期评析；(c) 就国别问题和专题问题向安理会正式通报情况。第五次非正式互动对话(2016 年 6 月 22 日)为讨论如何采取实际方法以加强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一致和合作提供了机会。该对话是在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通过之后不久举行的，围绕过渡、委员会纽约工作与外地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及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这三大问题展开。讨论突出显示，委员会可应请求发挥召集作用，特别是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缩编时，从建设和平的角度为安理会决策进程提供信息。讨论还指出，在过渡情况下，包括从特别政治任务向国家工作队过渡时，安理会应定期寻求并利用委员会协助，以便对维持和平进行必要的长远展望。委员会可将安全和发展行为体聚集到一起，就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交流咨询意见，因此完全有能力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有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讨论还提

到委员会必须改进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和灵活性，包括加强区域一级的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20. 2016年2月，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提名埃及接替马来西亚担任委员会为履行对安全理事会咨询职能而进行的定期评析工作的协调员。委员会举行了两次正式的专家级会议(2016年4月13日和10月24日)，重点讨论了委员会应如何按照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第8段所述，针对具体国家的形势及安理会定期征求意见的意向发挥咨询作用。讨论突出提到委员会可在支持安理会关于联利特派团缩编的讨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会议还讨论了数种可加强委员会咨询作用的良好做法，侧重点为：委员会就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局势发挥咨询作用；同区域组织建立并维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能向安理会提供充实咨询意见的方式来安排和规划工作。

21. 就向安全理事会作专题情况介绍而言，委员会好几次在安理会发言。2016年2月23日，在安理会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公开辩论期间，委员会主席着重强调了保持和平的重要性，提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来预防冲突及保持和平。他强调指出，投资预防冲突爆发、升级、继续和再起要比事后应对危机便宜很多，也更加容易持续，因此需要进行可预期、持续和适当的融资，以消除冲突根源。他还强调指出，委员会可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连贯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可担当连接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桥梁。

22. 2016年3月28日，主席在安全理事会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妇女在非洲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公开辩论期间，代表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在发言中重申了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及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并指出，年轻人不分男女都可在此项工作中发挥作用。主席强调了有系统并高效地把正式承诺转化为实地具体行动的重要意义，并突出提到了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他还指出，安理会通过关于青年、和平及安全的第2250(2015)号决议，是在扩大建设和平工作包容性方面迈出了重要步骤；此项决议的通过标志着青年男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终于得到了应有的承认。

23. 2016年5月24日，主席在安全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合作：第八章的适用和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未来”的公开辩论期间，代表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重申必须侧重于预防冲突和消除冲突的根源，并强调本组织在和平、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既纷繁复杂、又相互联系，需要采取集体行动。他回顾指出，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结成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补充指出，委员会在此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打算乘着新决议的东风，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并使之体制化。

24. 2016年7月28日，在安全理事会题为“非洲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中，肯尼亚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内阁秘书阿米娜·穆罕默德女士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

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主席指出，委员会继续同非洲联盟及其不同的区域实体互动，以支持非洲建设和平的工作，同时强调真诚的伙伴关系对保持非洲和平与安全而言依然极其重要，并指出，只有在地方、省、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与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作，才能实现和平与发展。在谈及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时，穆罕默德女士重申了预防工作及预警系统投资的重要性。

25. 至于针对具体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各具体国别组合主席向安理会提供了对各国所定建设和平重要优先事项的实质性情况更新。就利比里亚而言，副主席继续宣传国际社会以集体方式持续关注利比里亚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有一个顺利过渡期间，就可以确保该国走上进一步巩固和平的康庄大道。就几内亚比绍而言，委员会借助 2016 年 3 月会议的机会，为安理会出访几内亚比绍提供投入，以顺应其和平解决政治危机的努力。

26.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16 年 11 月 1 日题为“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推动保持非洲和平”的会议也讨论了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协同增效的问题。会议认识到，考虑到其性质，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就保持和平向安理会提供更广的视角，包括在安理会讨论处于过渡期的国家的局势时这样做。

27.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委员会一道组织了一次联合活动，讨论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持续维持和平”的主题。这次活动侧重关注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突出显示，保持和平与强化机制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而整个 2030 年议程反过来也能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帮助保持和平。会员国指出，必须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进行人道主义干预、建设和平和努力，而要实现 2030 年议程并保持和平，就需要采取更具整体性和连贯性的办法。会员国还指出，目前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安排问题进行的讨论可为加强连贯性、消除资源竞争提供机会。最后，各代表团确认了发展系统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并大力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委员会之间开展定期对话，以增进本组织的和平与安全工作同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

28. 2016 年 7 月 26 日，主席应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通报了情况。主席借鉴委员会在支持非洲国家方面的良好做法，着重指出要超越军事和安全对策，采取多方面办法，还要集中努力消除受影响国家冲突的根源。主席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讨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重申委员会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来协助处理好和平-发展-人道主义的关系，包括在涉及 2030 年议程时做到这一点，并指出理事会和委员会应审查消除冲突根源方面的良好做法，同时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是如何把保持和平工作并入其规划框架和活动之中的。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互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年度会议(2016年6月)

29. 在整个第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直努力加强与若干相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2016年6月23日，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年会，讨论题为“过渡对巩固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委员会在外交和政治配合方面的作用”的专题。会议是在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通过后不足两个月内举行的，及时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讨论委员会在支持过渡期国家方面发挥的召集和桥梁作用。在讨论中发言的有常务副秘书长和前任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还有政府高级代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高级官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30. 讨论突出说明了应在支持过渡期国家时考虑的重大原则。各代表团特别强调了顾及过渡期国家具体国情的重要性，指出需要及早作出规划和评估。会议确认国家自主权属于优先事项，指出必须在社会各级践行包容，包括包容妇女和青年。此外，与会者着重指出，还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冲突的根源、增加民众诉诸法律的机会、推进民族和解和权力下放，以化解民众在特派团缩编期间的关切。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可持续和可预期融资的重要性，并指出必须加强与区域、次区域和相邻国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31. 就委员会的作用而言，与会者着重指出，委员会应当倡导向过渡期国家提供持续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利用自己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独特作用，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并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之间的协同增效，以推动采取连贯和系统性的办法来支持过渡期国家。

32. 2016年9月7日，委员会利用与马诺河联盟秘书长的会谈，继续审视过渡期国家的建设和平机会。讨论以该次区域各国为重点，提出了关键的优先领域，包括必须加强政府和非政府层面的能力，并确保联合国系统采取连贯办法。鉴于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目前处于过渡时期，委员会确认建设和平基金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驻两国的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在此紧要关头为制定跨境项目和支持两国加强能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33. 2016年10月7日，委员会借鉴经验教训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召开了关于建设和平良好做法的专家级会议。该会议以年会成果为基础，旨在进一步探讨如何发挥委员会的召集作用以支持过渡期国家的问题，其讨论围绕题为“保持和平的挑战：以往过渡进程的经验教训”的专题展开。会议听取了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和民间社会组织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西非网络的代表的发言，重点讨论了布隆迪、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局势，确定了若干可加以推广的良好做法，以确保过渡进程顺利。2016年11月21日，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关于建设和平良好做法的专家级会议，专题为“保持和平的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特派团缩编方面的作用”。第二次会议重点关注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进行中的

过渡工作，以第一次会议成果为基础，指出必须及早作出长期规划并为此采取全系统办法，以确保过渡不会导致冲突再现。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委员会和基金特别是在协同增效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国际社会对过渡期后的局势保持关注，并提供各国加强地方机构所需的支持。就委员会的咨询作用而言，会议重申，鉴于委员会的组成兼容并蓄，又负有召集广大相关利益攸关方开会的任务，委员会应当与各国政府和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行为体互动，以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全面咨询意见，并在过渡背景下加强协调。

整合区域行为体的观点 / 与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34. 委员会响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中所发出的号召，力图加强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委员会各主席访问了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总部，以探讨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如何在非洲各地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问题。代表团由委员会主席领队，团员包括几位副主席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团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会议，会议由肯尼亚常驻非洲联盟代表主持，理事会的 15 个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刚果、埃及、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安哥拉和塞内加尔也应邀与会。2016 年 10 月 19 日，代表团还参加了非洲联盟委员会组织的关于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 10 年来情况的讲习班。

35. 同非洲联盟举行的会议和协商突显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结成的战略伙伴关系。具体而言，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突出强调，非洲联盟按照联盟制定并于 2006 年通过、执行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框架以及非洲团结倡议，努力开展了建设和平工作。有建议指出，委员会应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磋商，包括举行正式的年度会谈。在委员会主席到访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就双方可能联合访问非洲受冲突影响地区、交流在处理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的挑战方面的良好做法等议题发表了公报。2016 年 11 月 17 日，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他访问非洲联盟的主要结论。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在会上作了情况通报，主席和委员会也借机就访问亚的斯亚贝巴一事表达了谢意，并强调指出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必须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加强协同增效，作出努力，以更好地消除冲突根源和支持体制建设工作。

36. 委员会还在其主席出访以及关于西非建设和平的区域、跨境和跨国挑战的讨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继续加强与次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的伙伴关系，以促进非洲保持和平的努力。委员会还努力加强与东非经济共同体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在布隆迪的国家和区域调停努力。在几内亚比绍，委员会继

续为该区域各国(包括葡语国家)的参与,提供有益平台,以特别帮助防止 2015 年政治危机进一步升级。

37. 2016 年 9 月 23 日,阿米娜·穆罕默德女士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与塞拉利昂外交部长兼“七国+”集团主席萨穆拉·卡马拉先生一起共同主持召开了一次委员会成员和七国+集团成员会议,会议主题为“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在保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同行学习”。在此次活动期间,该集团特使启动了“七国+集团基金会”,用以记录自己的一些独特经验,以协助其他国家争取和平和加强复原力。

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结成伙伴关系

38. 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始终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副主席出席了世界银行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世行“脆弱性和冲突论坛”的会议,该会议使得大家有机会讨论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应如何加强协作,以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39. 在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7 日会议上,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报告了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关于就发展在协助会员国防止暴力冲突方面的作用开展联合政策研究的决定的进行情况。他指出,此项研究是由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核心团队(联合国方面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开展的,旨在增进对发展政策和方案在预防冲突方面的潜在作用的认识,并就发展行为体如何能够加强预防冲突工作的问题提出建议。会议鼓励委员会提供重要的平台来推进讨论,因为此项研究可为委员会与世界银行执行董事进一步进行协商提供机会。

40. 在具体国家层面,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发展银行和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了关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政策讨论。在利比里亚,实践证明,2016 年的订正共同承诺声明是借助 2013 年 1 月发布的公共支出审查以启动世界银行和联利特派团联合财务审查的有益框架。这次审查将使该国政府得以了解今后五年可负担得起的不同安全服务计划选项以及融资水平和潜在来源,还将使利比里亚得以考虑采取更好的办法分配用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资源,包括审议其承担能力,以确保以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资源。

41. 为确保中非共和国经过艰苦斗争才赢得的脆弱稳定能够得以持续,联合国同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协作,支持该国政府开展恢复和建设评估,进而帮助制定了 2017-2021 年全国恢复和建设计划,筹备了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支援中非共和国国际捐助者会议。评估确定了人均 120 美元的迫切援助需求,这比 2012 年提供的实际援助额翻了一番还多;评估还包括了旨在加强安全、支持政治和解和包容、振兴经济恢复的措施。在此评估的基础上,捐助者认捐了 20.6 亿欧元(22 亿美元),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将在今后三年期间提供的 5 亿美元,用以帮助该饱经战火的国家开展重建。

42. 就布隆迪而言，布隆迪组合主席同驻地协调员协作，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发展银行、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参加的社会经济协商。协商期间，代表们得以：(a) 交流各自对于宏观经济和社会经济形势，包括政治危机对经济影响的评估；(b) 审查目前应对社会经济挑战的对策；(c) 讨论有何机会可借以援助布隆迪应对社会经济挑战，如何为此加强伙伴间的政策协调，并采取建设和平办法。协商成果已报送该国政府和委员会审议。

建设和平融资：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

43. 在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方面，委员会在其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确保基金以两种方式更好地向委员会提供信息：(a) 邀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的区域会议或具体国家会议上通报基金工作的最新情况；(b) 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向委员会通报咨询小组定期会议的结论，例如借助 12 月 14 日的委员会会议作通报。接受基金财政支持的国家利用各种机会，包括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会议等机会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目的也是为了加强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协调一致。

44. 在关于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讨论中，加强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也是议题之一。发言者指出，虽然各方确认有必要保持基金的独立性，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基金咨询小组也必须更多地定期地通报基金现行项目的情况。

三. 结论和今后议程

45. 下一个报告期间将是委员会展示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得到顺利执行的一个重要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开展一些重要工作流程，从而进一步加强其针对具体国家的政策相关工作。

A. 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

46.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除下述各项战略优先事项下确定的行动之外，积极确保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

行动：

(a) 组织委员会将举行定期讨论会，以确保执行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

(b) 国家组合将落实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所载相关建议。

B.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作

47. 委员会将探讨具体的方法，以进一步加强其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的桥梁作用。

行动：

(a) 主席将协同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筹备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高级别对话；

(b) 主席将协同大会主席筹备各项活动，以推动将根据第七十二届大会期间通过的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召开的大会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

(c) 组织委员会将借鉴 2016 年就其针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职能开展的总结工作的主要结论，并考虑执行这些结论的实际办法；为此，组织委员会将提名委员会一名成员，以包容性的方式协调定期总结工作；

(d) 主席将协同安全理事会主席筹备举行第六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对话可与即将就本报告向安理会作的年度通报同时进行；

(e) 主席将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协商，探讨如何推动就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重点讨论非洲问题；

(f) 主席将协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筹备举办一项联合活动，这项活动可与即将召开的委员会年度会议同时进行；

(g) 各相关国别组合主席将继续确保各自应安理会的要求而定期就所涉国家向安理会作的正式情况通报与各自实地访问的时间同步，并侧重于安理会关心的具体领域。

C.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互动

48. 委员会第三届年会的后续行动将延续到 2017 年。后续工作将指导委员会筹备第四届年会，包括选择一个主题，以便进一步审议需要进一步推进的已查明政策领域。委员会还将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协作。

行动：

(a) 组织委员会将举行有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开发银行参与的非正式讨论会，以便在第四届年度会议期间探讨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具体政策领域。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有关联合国会员国也将应邀参加讨论；

(b) 组织委员会将协同世界银行寻求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协作的办法。组织委员会还将考虑找机会讨论联合国-世界银行关于“保持和平：发展在防止暴力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联合政策研究；

(c) 组织委员会将审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报，包括有关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的提议。

D.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

49.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问题，以便提高在支持保持和平方面的效率和灵活性。

行动：

(a)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建设和平筹资”主题，听取接受建设和平基金资金的国家的通报情况；

(b) 组织委员会将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同意下，继续审议建设和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问题，并确保在举行区域讨论会时，在具体国家的同意下提及这些国家的情况；

(c) 组织委员会将在相关情况下执行其性别平等战略，包括为此按照战略中所述方式指定一名协调人；

(d) 组织委员会将举行一次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专题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2250(2015)号决议授权进行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安理会的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进展情况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初步定论和建议；

(e)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并将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E. 建设和平筹资：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

50. 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如何确保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包括为此更好地了解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

行动：

组织委员会为确保随时了解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或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成员定期举行会议。

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部分：基于良好做法的可执行行动

(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非正式通过)

本文件载有各项建议，其目标和成果已被确定为良好做法，并可通过非正式程序加以处理。这些建议附有相关的例子。本文件还包括其他行动领域，一旦落实可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灵活性。委员会无需修改其暂行议事规则即可落实所有这些行动。这些建议均在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委员会将通过年度报告对本非正式文件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这些建议对委员会工作的附加值。

建议

1. **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延长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

行动：

- 一. 按照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的第 5 段的授权，其中鼓励委员会延长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并根据让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的惯例，从而确保连续性和对新任领导的支持，委员会将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其主席和副主席的连续性。任何非正式安排都不会预先决定委员会每两年改变成员的情况，并将按区域轮任主席的安排运作，一如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附件一的规定。有关核准每个职位的候选人的决定仍然是各区域集团的特权，供组织委员会采取行动。

良好做法：在过去的几届会议中，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从而确保连续性和对新任主席的支持。

2. **委员会的工作形式：**虽然确认委员会通过国别组合等形式所作的工作有价值，但委员会应考虑采用灵活的备选办法开展其他形式的活动，包括让组织委员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行动：

- 一. 更多地利用组织委员会作为平台，根据授权成立决议，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召开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讨论会。在召开区域讨论会时，将在具体国家的同意下提及这些国家的情况。
- 二. 推动委员会以“可变几何”的形式开展工作，以特定的方式决定其工作的性质、重点和期限，以便提高效率和灵活性。

良好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布基纳法索问题会议、委员会持续采取的区域/次区域办法以及有巴布亚新几内亚、索马里和吉尔吉斯斯坦参与的建设和平筹资专题讨论。

3. 成员的作用：委员会的成员来源非常广泛，其中 77 个来自大会、7 个来自安全理事会、7 个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 个来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5 个来自最大的资金捐助国。因此，委员会所有成员更强有力的参与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效率。

行动：

- 一. 更多地利用选出或指定委员会成员的机构的观点：除了具体国家的利益之外，应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国将各自机构的观点纳入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例如，各成员可就其所代表机构的工作方法提供咨询意见，强调各自机构正在处理的相关专题，以便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附加值，并强化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尊重各机构的任务规定。
- 二. 鼓励各成员向其各自所代表机构汇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这些机构或群组工作有关的优先领域所作的工作，并成为保持和平的倡导者。这将提高委员会的能见度及其工作的清晰度。同样，制订可预测的工作计划(见下文行动 3)并定期总结成果，可促使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互进行更频繁的信息交流。
- 三.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提名表示有意的会员国担任协调人，倡导各项专题和举措，如执行委员会的性别平等战略，讨论建设和平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可持续发展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青年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或促使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经提名的协调人任期一年。如同一专题或举措有多于一个会员国表示有意经任命担任协调人，则主席将主持与候选人进行讨论，并将此事提请组织委员会注意，供采取进一步行动。为避免工作重复，与各协调人相关的会议应在组织委员会的框架内举行，以便强化委员会一体的观念。
- 四. 主席应在成员国同意下，通过在相关时邀请更多的伙伴参加委员会会议，加强委员会作为召集平台的作用。这些伙伴可包括不是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青年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良好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委员会可汇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种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涉及建设和平区域层面的讨论中，委员会还特别邀请相关的伙伴。例如，参加与东帝汶和塞拉利昂举行的关于过渡期良好做法的非正式会议的就有来自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塞拉利昂民间社会组织(利用视频)的代表。

4. **工作计划：**制订更可预测的长期工作计划，以便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会议。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所载前瞻性议程通过一项年度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进一步修订并按季度分发给会员国，且按月列出委员会所有组合的会议、活动和出访日期。如有必要，还将增加其他先前没有排定的会议。
- 二. 工作计划将考虑到并反映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工作日历，涉及可能要求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的活动时尤其如此。遇此类情况时，委员会应以加强其咨询作用的方式安排工作计划。
- 三. 各国家组合主席将在每一季度开始时提前介绍各自的工作日历。
- 四. 工作计划将包括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正规化互动的内容。

良好做法：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前瞻性议程有助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最近访问非洲联盟(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亚的斯亚贝巴)，促使非洲联盟建议非盟与委员会举行年度会议，并组织联合实地访问。这些建议已提交委员会注意，供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

5. **桥梁作用：**关于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强调委员会必须促进采取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来保持和平，并除其他外，在主要机关和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鉴于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强化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同增效，将确保联合国内部更加协调一致，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在本组织占据显著地位。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更好地利用其成员来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另见行动 2.一和 2.二)，并倡导保持和平。
- 二. 关于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除委员会迄今开展的活动外，在应邀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委员会应按照安理会相关会议调整自己的工作计划，做好情况通报的准备工作(见行动 3.二)。委员会为准备这些通报而开展的活动可包括：为因应安理会将要讨论的问题而举行内部专题讨论；实地访问，包括应安理会的邀请与之进行联合访问，以便推进建设和平观点；举办会议，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

通过这一前期准备工作并利用自己独特的召集力，委员会得以开展持久互动，并在涉及安全与发展之间协同作用的事项等方面加强努力为安理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同样，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定期交流。

良好做法：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组举行的会议为就非洲建设和平所涉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良好机会。

- 三. 委员会倡导与国际金融机构等方面协作，利用创新金融工具，以连贯一致和可预测的方式使用资源来开展建设和平活动。

良好做法：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举行 5 次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并就自己对安理会的咨询职能开展总结工作，为确保安理会和委员会的成员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益的论坛。安理会与委员会的成员在所有各级进行的非正式互动得到加强。

6. **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在保持建设和平基金独立性的同时，研究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并确保会员国不断了解建设和平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听取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所作的介绍，在讨论建设和平优先计划时尤其如此。
- 二. 委员会将在相关时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的主席和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 三.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会议上定期通报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是有益的。

良好做法：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在埃博拉危机期间的工作关系、建设和平筹资会议（201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2016 年，吉尔吉斯斯坦，与会者还包括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代表）都是让委员会随时了解各国在建设和平基金支持下所取得进展的创新性方法。

7. **委员会的会议形式（公开或闭门）：**确保兼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外联和保密性。委员会所有会议在形式上应加强包容性，并确保参会强化组织委员会的综合性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团结。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确保有机可据以向组织委员会汇报有关委员会所有活动的情况。

行动：

- 一.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应宣布会议是公开还是闭门举行。

8. **能见度和交流：**需要解决联合国内外对委员会工作和保持和平努力缺乏认识的问题。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提高其公开会议，特别是年度会议等高级别活动的能见度，以吸引媒体更多的关注。
 - 二.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就其所有会议和国家访问加强在网站和社交媒体上的活动。
-